

一图了解

呼图壁县依法协税保障办法



起草依据和背景

2021年3月，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》

（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，提出要不断健全“党政领导、税务主责、部门协作、社会协同、公众参与、国际合作”的税收共治新体系。2022年1月，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政府第14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费保障办法》

（新政办发〔2022〕1号，以下简称《自治区税费保障办法》），2023年9月20日，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《昌吉回族自治州依法协税保障办法》（昌州政办发〔2023〕44号，以下简称《昌吉州税费保障办法》），为全区、全州构建新发展阶段综合治税体系、保障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税费收入提供了有力支撑。上述文件和会议精神为推动我县税收共治指明了方向，呼图壁县税务局根据《昌吉州税费保障办法》有关内容，结合县域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和税费征管现状，起草了《呼图壁县依法协税保障办法》，旨在进一步发挥政府主导作用，加强部门间涉税信息共享，切实提升税收征管水平，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力量。

整体结构

修改完善后的《保障办法》分为十章三十条，包括总则、依法协助、征管协同、监督保障、附则等内容，明确了有关单位部门在管理支持、依法协助、征管协同、财源培育、保障监督等方面的保障职责，通过加强协作、强化过程管控、促进涵养税源，增强县域内经济运行的稳定性和持续性。

起草过程及征求意见情况

呼图壁县税务局深入贯彻落实上述文件和会议精神，通过召开党委工作会议研究学习，与纳税人座谈、走访企业等形式，广泛征集税务人员、纳税人缴费人、相关单位业务需求和工作建议，认真学习兄弟单位经验做法，深入分析目前存在的痛点堵点问题，先后对《保障办法》进行改版修订。《保障办法》起草完毕后，于2024年2月27日向县域内23家单位书面征求意见，收到1个单位反馈意见建议1条，其余22个单位无意见，共吸收采纳1条，修改完善后将其呈送分管县领导进行了审阅，并再次进行修改完善。

2024年4月3日，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，《呼图壁县依法税费保障办法》以县政府办公室文件印发执行。